馬偕醫學院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表

請使用單位填妥本表後，連同簽核公文擲回環安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購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
| 分機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如後，請告知本校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核准號碼，本人已知悉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。  實驗室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章)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化學物質名稱 | 列管編號-序號 | 化學物質濃度  (% w/w or v/v) | 購置數量  (Kg or L) |
|  | - |  |  |
| 供應廠商名稱 | 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 | | 廠商電話 |
|  |  | |  |
| 本校無核准號碼，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，備妥本表及簽核過公文至本組提出申請，待環安組向環保局申請後取得核可文件後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購買，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(SDS)  本校已有核准號碼，依學校採購程序，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(SDS)。  填本表擲環安組審核  依學校採購程序，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(SDS)。  列管  毒性化學物質  一般化學物質  申購者核對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 申購化學物質 | | | |
|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重要規定：   1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有報告、記錄或申報義務，不依規定報告、記錄或申報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，未依規定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4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，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 | | |
| 環安組  審核結果 | 環保局核准號碼 | 環安組  審核編號 | 環安組簽章 |
| 🞏同意  🞏 不同意 |  | mmcesd- |  |